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景泰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景龍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1 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7 年度重小字第14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，是以，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為認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12日對本院107年度重小字第14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並稱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爰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且已逾上開二十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，迄今仍未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

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